

# **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**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# **一、概述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863 号文件核准，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50,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5.42 元，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.7 亿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，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.59 亿元。截至 2015 年年末，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1.9 亿元（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）。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，使用期限一年。前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# **二、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**

截至 2016 年年末，本公司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 3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，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，本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1.91 亿元（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）。有关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《关于 A 股募

集资金 2016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# 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.9 亿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公司 A 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.90 亿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3 月 28 日